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 10500111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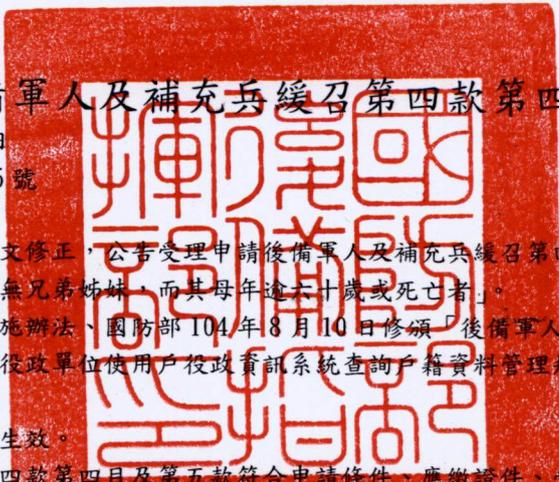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因應「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告受理申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四款第四目「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及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依據：兵役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國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修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訂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國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50000417 號函。

備註：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核定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符合申請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及受理單位。



申請類別	法令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 (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 第四款第四目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資料，所檢附資料應為足資證明相關親屬關係之有效文件) 二、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資料。(若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件(如家屬之【殘廢殘障手冊】、疾病證明【兵役用診斷證明】、在營服役證明等)。 五、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二、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資料，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即申請人需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有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四、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撫養家屬有財產、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則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 五、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六、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七、若實施審查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配合補證。 八、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個年度。(因已逾 106 年度申請時限，故本目除辦理 105 年新發生案件外，並同時受理 106 年度案件申請)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 第五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母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 三、本人年滿 30 歲。 四、限制： (一) 本人若為養子，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 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資料，所檢附資料應為足資證明相關親屬關係之有效文件) 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緩召年齡計算，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年齡依徵兵規則，以年次計算，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 75 年次，母親 44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05 年新發生申請作業)。 三、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資料，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 四、若實施審查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配合補證。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個年度。